

中 華 大 學

制定單位：建築與都市計畫學系	建築與都市計畫學系學生課程模組	文件編號：GA1-3-031
公佈日期：111 年 11 月 30 日	選組實施辦法	頁次：1

110 年 9 月 16 日 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系務會議通過

111 年 11 月 30 日 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4 次系務會議修訂

- 第一條 中華大學建築與都市計畫學系(以下簡稱本系)為協助學生適性揚才、提供多元課程學習模組的選擇，特訂定本學生課程模組選組實施辦法(以下簡稱本辦法)。
- 第二條 本辦法適用於 109 學年度起入學本系之日間大學部學生。
- 第三條 課程模組依本系課程規劃表，區分建築設計模組(五年制)、建築科技模組(四年制)與都市計畫模組(四年制)三組。
- 第四條 實施對象與時程：
- 一、針對本系大學部二年級學生；學生需曾修習(或抵免)本系一、二年級核心(建築)設計課程且獲有課程成績(「建築設計(四)」課程以實施選組作業時實際修課在列)。
 - 二、於每學年度「建築設計(三)」課程初始時由該課程主帶教師宣達本辦法，該學年度「建築設計(四)」課程第 12 週公告開始作業、學生於課程第 **14** 週填寫繳回『中華大學建築與都市計畫學系課程模組選組申請表』後，本系辦公室於第 18 週當學期課程結束時公告各分組名單以完成整體作業。
- 第五條 經本系辦公室公告分組名單後，新學年度起學生即依自我選組之課程模組修課，相關畢業門檻與要求皆按照該課程模組規定，學生須與系辦公室及教務處密切保持聯繫與檢核。**各模組的建築設計(七)與建築設計(八)不得相互認列。**
- 第六條 選組以學生自我興趣與意願為之，於考量自我歷年學習表現與成果、未來升學就業意圖與方向，參酌本系各課程模組規劃與發展，以及諮詢建築設計等相關課程教師意見、並適時地接受班導師的輔導與建議，在取得家長同意下完成選組。
- 第七條 本辦法若有未盡事宜，適時提請系務會議討論處理。
- 第八條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後，送教務處備查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使用表單：

中華大學建築與都市計畫學系課程模組選組申請表